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暨博医疗”、“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开源证券已按要求组织暨博医疗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5%以上股东忠大企管均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的主体。

(1)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出资或合伙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若存在，请说明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中博医疗股东、忠大企管份额持有人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份额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③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暨联企管、博康企管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④进一步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一、公司回复

1.1 补充披露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出资或合伙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若存在，请说明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出资或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除博康企管历史上存在上述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外，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暨联企管的出资或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亦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合伙企业份额代持的情形。”

1.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梳理历史沿革中股份变动事项涉及的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履行程序等情况（详见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之“3.1（二）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和转让具有其合理背景，增资和转让价格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存在其注册资本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实缴的特殊情况，但具有其合理背景，具体如下：中博医疗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东为刘远明、梁爱群夫妇二人，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8%、2%，截至目前，中博医疗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但皆系刘远明通过其个人账户完成实缴款项的支付。针对前述事项，刘远明、梁爱群夫妇确认，由刘远明通过其个人账户完成对中博医疗注册资本的 100%实缴出资，系其夫妇二人出于便利考虑而共同商议一致的安排；刘远明、梁爱群夫妇确认，二人已通过前述方式完成对中博医疗的出资义务，双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8%、2%，双方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因此，中博医疗前述实缴出资方式具有其合理背景，不属于异常情况。

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共 5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剔除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在中博医疗、忠大企管持股而重复计算的情况外，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注：暨联企管、博康企管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

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无需穿透计算持股员工人数，相关情况详见下表）；另外，即使穿透计算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持有人数，公司去重后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股东人数 (人)	持股平台全部穿透后 的股东人数(人)
1	中博医疗	法人股东	是	2	2
2	刘远明	自然人股东	否	1	1
3	忠大企管	合伙企业股东	是	10	10
4	暨联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7
5	博康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7
股东人数合计				15	107
去重后股东人数合计				13	103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中博医疗股东、忠大企管份额持有人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工商档案、入股协议、会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入股背景，以及出资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②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等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确认相关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③核查公司 2022 年 8 月向股东分红的支付凭证及中博医疗、忠大企管各股东/合伙人收到分红款时点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从分红款流向角度进一步确认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等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

④访谈中博医疗股东刘远明（公司实控人）及其配偶，访谈董监高人员、自然人股东，以及忠大企管等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董监高人员的调查问卷，

以及相关访谈问卷、承诺函等书面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份额代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中博医疗股东、忠大企管份额持有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合伙份额代持的情况，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份额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内档资料、会议决议材料，以及公司与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等持股平台股份变动相关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确认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等持股平台及自然人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股权或份额代持情况；

②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包含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同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包含直接或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③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包括中博医疗、忠大企管在内的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查阅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签署并出具的调查问卷与书面承诺函等资料，进一步确认公司及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等持股平台的出资是否存在代持及纠纷情况；

④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或股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包括中博医疗、忠大企管在内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说明暨联企管、博康企管是否应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经对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暨联企管	博康企管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第一轮参与对象存在 1 名原定入职管理岗位员工，后其因个人原因未入职，已退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要求。	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要求。
2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暨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参与员工的确定原则采用“公司筛选与员工自愿相结合的原则”，历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符合要求。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	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且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合伙协议已详细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内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通过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施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的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据此，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无需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并查阅公司《广东暨博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暨联企管、博康企管合伙协议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

②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取得其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缴纳情况、资金来源及财产份额变动情况等；

③取得并核查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工商档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经逐条对照分析，公司通过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施行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无需穿透计算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4、进一步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	股东人数（人）	持股平台全部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人）
1	中博医疗	法人股东	是	2	2
2	刘远明	自然人股东	否	1	1
3	忠大企管	合伙企业股东	是	10	10

4	暨联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7
5	博康企管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47
股东人数合计				15	107
去重后股东人数合计				13	103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暨联企管、博康企管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故剔除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在中博医疗、忠大企管的持股导致的重复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另，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即使穿透计算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持有人数，公司去重后的股东人数为 103 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核查暨联企管与博康企管的工商档案，穿透计算并分析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关于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及回复文件，（1）公司租赁的 11 处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部分租赁房产为划拨地、集体土地上建造；（2）公司及南海暨博口腔等 4 家子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3）子公司仅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医患投诉事件 27 宗，其中 26 宗已解决，剩余 1 宗未解决。

请公司：（1）①列表披露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租赁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土地权属人、房屋权属人、出租人、土地规划用途、房屋实际用途等；②说明出租及承租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或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说明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

明正在使用的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若存在不规范情形，请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并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2）①说明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若属于，是否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等必要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披露将来如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②说明消防备案手续的补办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子公司从梁爱群处受让资产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及合法合规性。（4）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医疗美容业务的情形；②说明医患纠纷是否已妥善解决，是否引发重大舆情；③说明公司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1）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2.1 ①列表披露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租赁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土地权属人、房屋权属人、出租人、土地规划用途、房屋实际用途等；②说明出租及承租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或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说明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说明正在使用的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若存在不规范情形，请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并披露将

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

（一）列表披露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租赁房产，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名称、位置、面积、土地性质、土地权属人、房屋权属人、出租人、土地规划用途、房屋实际用途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之“（3）租赁涉及划拨地与集体土地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及基本农田，涉及划拨地与集体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块名称/ 地号	租赁房屋位置	土地面积	租赁房屋 面积	土地性 质	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权属人	土地/房 屋规划用 途	房屋实际 用途
1	广东顺控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 志康口腔门 诊部有限公 司	4406060050 05GB02835	广东省佛山市顺 德区大良街道北 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263.3 m²	849.04 m²	国有建 设用地/ 划拨	佛山市顺德区房地 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后更名 为广东顺控城投置 业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 房地产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科教用地 /科教文 卫体	顺德志康 口腔诊疗 经营
2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 博口腔门诊 部有限公司	4406050040 22GB01694	佛山市南海区西 樵镇官山城区江 浦西路 50 号之 18 号商铺及二楼 全层	412.4 m²	400 m²	国有建 设用地/ 划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 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 支局	中国邮政集团 有限公司佛山 市南海区西樵 支局	商务金融 用地(办 公楼)/ 办公(办 公)	南海暨博 口腔诊疗 经营
3	佛山市南海区 圣璇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 大口腔门诊 部有限公司	4406050040 10JB04587	佛山市南海区西 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圣璇酒店 138 号、238 号	2,280 m²	480 m²	集体土 地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村坑边股份经济 合作社(后更名为佛 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 樵社区坑边股份经济 合作社)	南海区西樵镇 西樵坑边村民 委员会	综合楼/ 非住宅	南海中大 口腔诊疗 经营
4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 腔医院有限 公司	50201427	肇庆市端州区端 州六路 5 号	1,388 m²	2,000 m²	农村宅 基地	肇庆市端州区睦岗镇 五二经济合作社 (后更名为肇庆市端 州区城西街道五二股 份经济合作社)	未办理房产证	农村宅基 地	肇庆暨博 诊疗经营

”

（二）说明出租及承租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或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并说明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出租及承租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或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1）承租划拨地上房产的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上述规定并未禁止划拨地上房产的出租，出租划拨地上房产应当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前文所列表格中，第 1 项与第 2 项租赁房产为划拨地上房产，相关权属人均未配合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其中，第 1 项租赁房产由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挂牌出租，佛山南方产权交易所通知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经公司向房产权属人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与出租方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去函询问相关审批程序办理情况后，前述两公司向公司回函，表示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权属人为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并委托出租方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就该房产对外出租，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根据当时有效的《顺德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办法》（顺国资发〔2020〕44 号）的相关规定向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同时系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此外，第 2 项租赁房产及相应划拨地的权利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支局，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支局出具

的《情况说明》，麦伟豪承租租赁房产后，麦伟豪可以将租赁房产转租给南海暨博使用；另，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支局承诺其始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条款，就该划拨土地的出租事宜，已事先获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及房产管理部门的明确批准和许可；在租赁过程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支局确保租金中依法应上缴给国家的土地收益部分得到了及时、足额的支付，并严格按照当地税法规定，全面履行了包括房产税在内的各项税收义务。

综上所述，两处划拨地上房产的权利人已就对外出租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进行说明，但因相关租赁房产权利人未能提供已完成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手续的相关文件，其对外出租行为存在不符合《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具体分析详见下述“3、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

（2）承租集体土地上房产的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上述规定未禁止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对外出租，但集体建设用地对外出租应当履行相应前置性民主审议程序。

前文所列表格中，第 3 项与第 4 项租赁房产为集体土地上房产。根据第 3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社区坑边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西樵村坑边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资产交易表决书》记载，2018 年 1 月 16 日，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村坑边股份经济合作社举行了股东会议就前述第 3 项租赁资产所在建筑物的对外招租事宜进行审议表决。该次会议实到人数占应到人数 100%，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人员 100%通过，该次会议的召开有效，审议事项表决通过。

另，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社区坑边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载明，该房产对外出租前，该经济合作社成员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外出租合法合规，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公开竞价确定的标的资产承租人，且其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房产转租给南海中大口腔使用。

根据第 4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载明，该房产由其出租予自然人李展鹏，对外出租前，该经济合作社成员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对外出租合法合规，且其同意李展鹏在保障租赁物符合租赁用途的前提下自由转租予第三方使用。根据该经济合作社与李展鹏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合同》，李展鹏作为承租人可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自由决定前述房产所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用途。此外，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五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已与李展鹏签订租赁合同，将前述房产出租予李展鹏。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出租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前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属方已提供有关建筑物在对外招租前已履行民主审议程序的证明文件，并就相关审议程序履行与同意转租事宜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第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出具证明文件，说明其已履行相关民主审议程序，但未能配合提供民主审议程序的决议文件。故，前述第 3 项租赁房产的对外出租，相关权属方已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前述第 4 项租赁房产相关方未提供对外出租涉及的相关民主审议程序文件，其对外出租行为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具体分析详见下述“3、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

2、相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前文相关权属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前文所列表格中，第2项、第3项租赁房产已依法办理了《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等产权证书。

就第1项租赁房产，公司子公司的租赁面积为849.04 m²。相关权利人提供了一项《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C 2441819号），证载房产建筑面积为431.2 m²，就该房产剩余417.84 m²部分，相关权利人未能提供对应不动产权属证书。此外，就该部分未能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亦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等房产建设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该部分租赁房产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

第4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相关权利人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载用地单位为“睦岗镇五二经济合作社”，用地性质为宅基地，但未能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等房产建设工程相关报批报建手续，该房产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下属公司租赁的上述部分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该等房产的相关权利人存在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具体分析详见下述“3、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部分。

3、公司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未履行前置性审批或审议程序的相关风险

根据前文论述，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划拨地及集体土地上所建造的房产存在未履行前置性审批或审议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据此，就划拨地与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对外出租未履行相应审批或审议程序，相关权利人存在因其违法行为而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

（2）租赁房产为违法建筑的相关风险

根据前文论述，前文所列表格中所列第 1 项租赁房产的部分建筑物及第 4 项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据此，若前述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相关审批程序，其建设单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仅存在如相关房产面临拆除或被停止使用，相关子公司需要搬迁的经营风险。

公司相关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不存在租赁上述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所建造的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因此影响到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的划拨地及集体土地上所建造的房产未履行审批或审议程序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报批报建等手续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说明正在使用的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租赁的如下 11 处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约定用途	租赁实际用途
1	周丽金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1 楼	630 m ²	成套住宅	商业	顺德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2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849.04 m ²	科教文卫体	科教文卫体	顺德志康口腔诊疗经营
3	梁淑颜、梁培锋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1 楼、2 楼、6 楼	600 m ²	成套住宅	经营口腔牙科使用	顺德天使口腔诊疗经营
4	冯伟明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中 69 号之一	500 m ²	工业	作为顺德瑞尔合法经营场所	顺德瑞尔口腔诊疗经营
5	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圣璇酒店 138 号、238 号	480 m ²	综合类/非住宅	经营医疗	南海中大口腔诊疗经营
6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0 号之 18 号商铺及二楼全层	400 m ²	办公	医疗	南海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7	林志明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18 号 1-2 号铺及地上附着物	134 m ²	住宅	商业	南海顺远口腔诊疗经营
8	梁文广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7 号	2108.5 m ²	住宅	商业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9	伍建辉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 279 号	420 m ²	居住用房（首层）	商业	停车场用途
10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5 号	2000 m ²	/	商业（含医疗）及办公使用	肇庆暨博诊疗经营

11	罗爱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花园E栋二层	1854.21 m²	办公	经营医疗服务活动	东莞暨博诊疗经营
----	-----	--------------	------------------	------------	----	----------	----------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3、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上表所述，公司相关子公司在租赁上表房产时，与出租方约定的租赁用途均为商业经营相关用途，不存在承租房屋后未经出租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上表房产系用作商业经营，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就城市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存在商品房屋租赁实际用途不符合其规划用途的情形，公司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人，非出租方，不存在违规出租房屋及获取违法所得的情形，因此，公司相关子公司因租赁商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就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及集体土地的，相关使用权人存在土地被收回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相关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土地管理

法》前述规定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但存在因土地被收回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自承租上述房产并使用以来，未因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而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未因此影响到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影响公司相关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致使其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第三方追究民事责任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被处以罚款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相关子公司与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上表房产系用作商业经营，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商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商业用途不一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房产及集体土地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商业用途不一致，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但存在因土地被收回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致使其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若存在不规范情形，请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并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

1、若存在不规范情形，请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

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

如前所述，公司租赁房产中存在 11 处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情形，其中，包含 3 处划拨地、集体土地房产的权利人未完整提供对外出租相关的审批或审议资料，房产权利人的相关行为可能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外，顺德志康口腔租赁的部分房产及肇庆暨博租赁的房产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

前述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9,975.7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场所租赁面积比例为 32.48%。前述经营场所对应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477.95 万元和 1,183.4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31.27%和 52.59%，故前述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较为重要。

但子公司自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以来，未出现因租赁房产的前述瑕疵风险而发生纠纷或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通知的情况，子公司自开始租赁以来一直可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如上述房产因存在用途、审议审批程序等不规范情形而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采取及时搬迁的措施。因周边商业用途物业较为充足，公司可及时在临近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故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等影响公司相关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形，致使其正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第三方追究民事责任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其将补偿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同时承诺，如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所租赁划拨土地物业、集体土地物业的权属瑕疵、程序瑕疵等问题而需搬迁经营场所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并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之“（2）租赁房产存在

不规范情形的责任承担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责任承担分析

公司租赁的如下 11 处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不规范情形，同时，其中包括下表序号 2、序号 6、序号 10 等 3 处房产权利人未完整提供对外出租相关的审批或审议资料，房产权利人的相关行为可能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顺德志康口腔租赁的部分房产（序号 2）及肇庆暨博租赁的房产（序号 10）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并因此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子公司仅作为相关房产的承租方，不属于前述法律法规所施加处罚的适格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约定用途	租赁实际用途
1	周丽金	佛山顺德志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社区南镇牌坊 1 号 1 楼	630 m²	成套住宅	商业	顺德志德口腔诊疗经营
2	广东顺控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志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北区社区柏树巷 23 号	849.04 m²	科教文卫体	科教文体卫	顺德志康口腔诊疗经营
3	梁淑颜、梁培锋	佛山顺德天使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建设北路 131 号 1 楼、2 楼、6 楼	600 m²	成套住宅	经营口腔牙科使用	顺德天使口腔诊疗经营
4	冯伟明	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山社区龙山大道中 69 号之一	500 m²	工业	作为顺德瑞尔合法经营场所	顺德瑞尔口腔诊疗经营
5	佛山市南海区圣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 36 号圣璇酒店 138 号、238 号	480 m²	综合类/非住宅	经营医疗	南海中大口腔诊疗经营
6	麦伟豪	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0 号之 18 号商铺及二楼全层	400 m²	办公	医疗	南海暨博口腔诊疗经营

7	林志明	佛山南海顺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18号1-2号铺及地上附着物	134 m²	住宅	商业	南海顺远口腔诊疗经营
8	梁文广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7号	2108.5 m²	住宅	商业	增城中大诊疗经营
9	伍建辉	广州市增城中大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9号	420 m²	居住用房（首层）	商业	停车场用途
10	李展鹏	肇庆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5号	2000 m²	/	商业（含医疗）及办公使用	肇庆暨博诊疗经营
11	罗爱文	东莞暨博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花园E栋二层	1854.21 m²	办公	经营医疗服务活动	东莞暨博诊疗经营

因前述租赁房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完全一致以及审议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相关子公司经营场所因此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但将来如前述租赁房产因土地用途问题被处罚，相关责任承担主体为物业及土地的权属方；公司子公司作为物业承租方，就物业土地问题被同时作为行政处罚责任承担主体的风险较小。

公司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位于佛山市、广州市、肇庆市、东莞市等城市的成熟商圈或社区，就近寻找替代场所所需时间较短，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搬迁、装修计划，以及通过引流部分客户到公司附近门店等措施，确保搬迁不会导致诊疗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经公司测算，上述经营场所如涉及搬迁，搬迁及装修产生的费用合计约1,308.87万元。如将来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被责令停止使用并因此产生搬迁费用，相关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子公司。但基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博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远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及搬迁产生的各项费用，其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搬迁费用的最终承担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另外，子公司自租赁使用上述房产以来，未出现因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况而发生纠纷或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通知的情况，子公司一直可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如果上述房屋无法继续租赁，子公司可采取即时搬迁的措施，因周边商业用途物

业较为充足，子公司可及时在临近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故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 ①说明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若属于，是否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等必要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披露将来如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②说明消防备案手续的补办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若属于，是否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等必要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并结合相关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披露将来如因消防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解决措施等；

1、公司建设工程竣工时施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

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7 年 3 月 1 日生效，2009 年 5 月 1 日废止）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出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

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

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2、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是否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情况分析

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主要为子公司（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进行口腔诊疗的经营场所，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广州暨博、南海中大、佛山中大与中山暨博等对外经营场地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范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审批资料，前述子公司对外经营场地的消防验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是否已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文号
1	佛山中大	验收合格	禅公消验字[2015]第 0268 号
2	广州暨博	验收合格	穗公天消验字[2016]第 0318 号
3	南海中大	验收合格	佛公消验字[2017]第 0268 号
4	中山暨博	验收合格	中建消验[2021]第 020004 号

另外，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施行）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行政法规实施前，当地公安消防主管部门按照《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废止）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建设工程均要求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因此，公司存在子公司顺德志康口腔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但存在根据旧规（《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特殊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中，存在广州暨博、南海中大、佛山中大、中山暨博等子公司的场地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情况，但前述对外经营场地均已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等必要手续，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导致搬迁，以及停产停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消防备案手续的补办情况，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消防备案手续的补办情况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九条的规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和单位（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依据。

公司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4家子公司存在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情况，但均已委托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备案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广东金桔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公司及南海暨博口腔、南海中大口腔、南海恒远口腔、顺德瑞尔口腔等4家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综合评定得分都在60分以上（注：60分以下为不合格），符合日常消防安全需要。

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原因详见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之“问题1.5 关于消防安全”之“1、说明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及在建、拟租赁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是否按规定履行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程序，说明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原因、进展及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暂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的补办工作，公司已就前述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事宜主动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承诺将在主管部门明确相关要求或补办方案时即时配合完成相关补办手续。

2、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截至目前，公司及前述4家子公司暂未因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针对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事项，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专项《证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R2GG2X）、佛山顺德瑞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5KNXN01）、佛山南海恒远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KQDG4C）、佛山南海中大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LDK23J）、佛山南海暨博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2A16F66）均系我单位辖区内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我局对上

述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另经访谈公司所在区县消防救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前述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在收到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消防备案手续通知时及时完成补办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环境保护或消防安全违规而遭受处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3 说明子公司从梁爱群处受让资产后，是否需要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及合法合规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其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收到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对于“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类项目，新建、扩建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除外）医院，应

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 20 张床位以下的医院、中医门诊，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对于“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类项目，新建、扩建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于其他（20 张床位以下的、中医门诊除外）医院，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于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均在 20 张以下。另，经访谈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禅城分局确认，2017 年 9 月 1 日后，不设置住院床位或住院床位在 20 张以下（不含 20 张）的医疗机构，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对 2017 年 9 月前建设的项目，企业可选择按照新规的要求进行办理。另外，建设项目如仅发生产权变更，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综上所述，子公司从梁爱群处受让资产后，建设项目仅发生产权变更，相关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相关子公司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备案手续，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各子公司均已根据当时施行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手续，公司环评手续合法合规。

2.4 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医疗美容业务的情形；②说明医患纠纷是否已妥善解决，是否引发重大舆情；③说明公司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范围包含医疗美容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名称	机构类型	经营范围
暨博医疗	管理型控股公司	对医疗、门诊部的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口腔医疗及其他医疗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门诊部（所）专科医院；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佛山中大	口腔医院	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中大王府井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珠海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山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营利性医疗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江门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花都暨博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
增城中大	口腔医院	停车场服务；医疗服务；
广州暨博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
广州暨博海珠口腔	口腔门诊部	医疗服务；
南海中大	口腔医院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口腔	口腔医院	口腔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暨博	口腔医院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城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口腔诊疗服务
南海卓越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中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专科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桂城口腔	口腔门诊部	一般项目：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西樵口腔	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立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暨博口腔	口腔门诊部	门诊部（所）（口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恒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顺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远大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德龙江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德瑞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康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德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志远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瑞尔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暨博刘远明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天使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顺德张剑兵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南海爱雅口腔	口腔门诊部	许可项目：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暨博	口腔医院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因此，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包含医疗美容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增城中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存在包含美容牙科的情况，但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变更。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各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诊疗科目也均不存在包含美容牙科二级科目在内的医疗美容科项目的情形。

（二）说明医患纠纷是否已妥善解决，是否引发重大舆情；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存在医患投诉事件27宗，其中26宗投诉事件经与患者良好沟通已解决，剩余1宗未解决事件，为增城中大与患者徐**之间的医患投诉事件，前述已决与未决的纠纷均未引发重大舆情。其中，患者徐**在增城中大进行种植治疗后，因觉得义齿试戴不合适，认为增城中大相关医生未按照其实际情况定制牙模，并对其相邻牙齿进行不合理的打磨。经投诉后，其于2023年5月向法院起诉，要求增城中大向其赔偿5.6万元。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该案目前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前述已解决的26宗投诉事件发生原因主要为患者就治疗效果与收费方案等与相关子公司产生分歧，进而引发投诉。相关子公司已与患者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采取退还治疗费用、免费或打折提供医疗服务等方式妥善解决了患者

投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收到该 26 宗投诉事件涉及的患者的后续其他权益主张请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述医患纠纷除一宗仍在诉讼阶段外，剩余均已妥善解决。前述医患纠纷均未引发重大舆情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院感防控工作指导手册》第二部分“广东暨博医疗集团感染控制相关制度与规范”之第三章“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相关制度”当中，规定了《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制订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具体环节相关的《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医疗废物分类处理方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的方法和工作要求》《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职业安全防护要求》《医疗废物内部转运制度》《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制度》《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制度》《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等系列制度文件。

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各自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指导、督促医疗废物处理，执行公司《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及上述系列制度文件。各科室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分类处置产生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根据不同类别及时分类收集；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收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送至院内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并进行交接登记；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且不存在露天存放的情形；公司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均已委托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或委托相关公立医疗机构暂存，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时进行交接登记，委托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核查租赁合同、不动产的登记信息查询单，土地、房屋的权属证明；

②核查划拨地上租赁房产的产权交易所租赁公告、产权交易所签约通知书、集体土地相关权属证明、房屋权利人确认对外出租前已完成相应民主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证明/函件、转租同意函等文件、《西樵村坑边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资产交易表决书》，及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

③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是否存在建筑市场领域的行政处罚；

④通过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租赁房产发生诉讼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查询子公司租赁合同、子公司财务报表，测算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相关的房产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以及搬迁费用，统计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分析其对于公司的重要性；

⑥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对外经营场地是否存在特殊建设工程以及部分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场所是否已完成补办手续；访谈公司所在区县的消防救援主管部门，确认公司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消防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情况；

⑦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子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后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对部分子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并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情况进行对照；对公司所在地区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产权变更是否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⑧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记载的诊疗科目情况，确认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诊疗科目是否包括医疗美容业务；

⑨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患者投诉事件汇总表与和解或调解相关书面文件、就诊记录、支付凭证及沟通记录等资料；

⑩访谈公司相关法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投诉事件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

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搜索引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医患纠纷引发的重大舆情事件；

⑫查阅公司医疗废物管理相关的《医疗废物处理管理制度》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措施》《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医疗废物分类处理方法》等配套制度文件；

⑬查阅从事口腔医疗服务的子公司各自成立的医疗废物管理监控小组人员名单，查阅医疗废物暂存间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照片，抽查报告期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交接记录；

⑭核查公司与医疗废物处置机构签订的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处置机构业务资质；

⑮访谈公司医疗废物相关主管人员，了解公司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执行情况；

⑯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期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

⑰通过卫生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卫生监管合法合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租赁房产中，4 处租赁房产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除就南海中大口腔租赁房产的对外出租，相关权属方已提供审议程序履行证明文件外，前述剩余 3 处涉及划拨地、集体土地的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利人均未提

供相应的审批或审议程序文件资料，相关房产的对外出租程序存在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前述 4 处房产中，有 2 处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属证书，顺德志康口腔租赁的房产中有 417.84 m² 部分，相关权利人未能提供对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另，肇庆暨博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就前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相关权利人未能提供该等房产涉及的建设工程报批报建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资料，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的划拨地及集体土地上所建造的房产未履行审批或审议程序，或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建设工程报批报建等手续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商品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商业用途不一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土地房产及集体土地房产的规划用途与实际商业用途不一致，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所施处罚的适格对象，但存在因土地被收回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屋的风险。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的面积合计为 9,975.7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32.48%；前述经营场所对应子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477.95 万元和 1,183.4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31.27%和 52.59%，故前述租赁房产对公司经营较为重要；因周边商业用途物业较为充足，公司可及时在临近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故该情形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解决措施等内容；

④公司对外经营的场地中，存在广州暨博、南海中大、佛山中大、中山暨博的场地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情况，前述对外经营场地均已办理了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等必要手续，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被给予行政处罚、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的风险；公司及四家子公司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的补办，但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⑤子公司从梁爱群处受让资产后，相关建设项目仅发生产权变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相关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均已完成环评备案手续，公司各子公司环评手续合法合规；

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均不存在包含医疗美容业务的情形；公司各子公司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诊疗科目范围亦均不包含美容牙科二级科目在内的医疗美容科目；

⑦公司报告期内的医患纠纷已妥善解决，未引发重大舆情；

⑧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及罚则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理由
1	2023年7月14日	顺德天使口腔	顺北卫医罚〔2023〕004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经现场检查，顺德天使口腔103诊室的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序号46一般情节的规定，被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序号46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限期改正，一般情节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从重处罚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顺德天使口腔被处以1,000元罚款，系根据一般情节而非从重情节进行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小，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3年8月31日	肇庆暨博	端消行罚决字〔2023〕第0016号	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7月13日，经现场检查，肇庆暨博所在场所部分疏散指示标志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肇庆市端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否。肇庆暨博被处以5,000元罚款，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的金额下限，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23年9月15日	顺德龙江口腔	粤佛顺龙卫医行罚〔2023〕6号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05月08日，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到顺德龙江口腔进行医疗机构消毒质量与感染控制风险监测专项监督抽检，根据《检测报告》（受理编号：23CX10123）的检测结果显示，顺德龙江口腔的医务人员手菌落总数不符合《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2012）的要求，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序号46一般情节的规定，被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处以警告、及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序号46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限期改正，一般情节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从重处罚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否。顺德龙江口腔被处以1,000元罚款，系根据一般情节而非从重情节进行处罚，且处罚金额较小，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23年10月8日	顺德口腔	粤佛顺容市监行罚字〔2023〕250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顺德口腔在今日头条发布对外宣传网页 https://www.chengzijianzhan.com/tetris/page/7258821975857299516 “种植牙集采-测价 1.0 版多转化”标注：粤(E)广【2022】第 08-23-002 号”等字样，广告费用合计 3,100 元。顺德口腔提供的相关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载明的成品样件与在今日头条发布的“种植牙集采-测价 1.0 版 多转化”的广告内容不符，且未能提供与发布内容相符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鉴于顺德口腔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对顺德口腔给予一般幅度行政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责令顺德口腔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6,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否。顺德口腔被处以罚款 6200 元，系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根据一般幅度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广告费用的两倍，并非对情节严重行为适用的处罚，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	---------------------	---------------	--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后行政处罚情况；

②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期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③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期后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期后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后，及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一）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一）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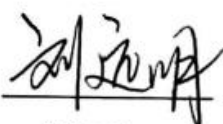
（三）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

复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远明

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暨博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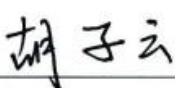

肖楠俊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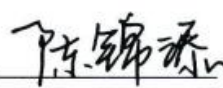

肖楠俊


朱 舟


孙福玉


胡子云


吴坚鸿


陈锦添

